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110 度國家 C 級籃球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新竹市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宗旨：為增進教練專業知識及技能，提升籃球教練水準，特舉辦此講習會。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 五、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新竹市體育會。
- 七、講習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六、日)
- 八、講習地點：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階梯教室、活動中心)。
- 九、報到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8:20 時。
- 十、參加資格：年滿二十歲以上(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對籃球教練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 十一、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額滿為止)。
 - (二)報名費：
 - (1)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整，含學員伙食費、講師鐘點費、教材講義費、行政費、考試費。
 - (2)新竹市中小學公私立教師 2000 元(名額 10 位)必須都符合以下二項資格：
 1. 必須為正式教師，報名時必須繳交(該校在職證明)。
 2. 必須在新竹市 110 年度(中小學)或國民小學校際籃球錦標賽或 110 學年度(國)高中籃球乙級聯賽新竹市預賽擔任教練以秩序冊登錄為限、每校限一人。
 - (三)報名方式：
 - (1)報名表(如附表一)正楷詳細填寫，並浮貼二吋、半身照片一張(近 3 個月內照片)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各一張。
 - (2)繳交報名費 3000 元整。(報名時繳交郵局匯票)
匯票抬頭：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 (3)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4)上列各項證件、報名費均須備齊後，逕寄承辦單位。
 - (5)凡費用、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6)郵寄地址：300 新竹市學府路二號，沈施俊老師收。
 - (7)聯絡電話：0933-117826(聯絡時間 12:00~13:00，16:30~19:00)
- 十二、報名人數：75 人，若少於 50 人則取消本次活動。
- 十三、講習資訊：
 - (1)實施辦法及報名表格可上網下載。中華民國籃球協會：www.basketball-tpe.org、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http://www.chjh.hc.edu.tw/home?cid=983>
 - (2)學員上課名冊最慢於開課前一星期公佈於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網頁。

- 十四、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
- 十五、授課講師資歷：如講習手冊。
- 十六、及格標準：講習期間出席正常【缺課少於四小時】及學科測驗 70 分(含)。
- 十七、發證方式：規定課程時數修滿，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中規定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其中之一事項，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並核發 C 級教練證。
- 十八、附則：
-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確保參加人員健康與安全，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不得報名是項講習，另若有呼吸道症狀亦勿報名參加。
 - (二)防範新型冠狀病毒擴散，承辦單位將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講習期間全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等)，請配合實施。
 - (三)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其餘住宿及交通自理，講習會參加學員請穿著運動服裝、運動鞋，以利實務演練。
 - (四)凡參加講習學員缺課達四小時以上者，喪失發照資格不得參加測驗及要求退報名費。
 - (五)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十日通知本會，否則概不退費，另防疫期間特殊狀況除外。。
 - (六)本講習會之內容學員可以攝影，但不得做商業用途。
- 十九、本辦法經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技術委員會通過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